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緯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緯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所示）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，3年以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同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林緯廷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而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憑。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，依照上述規定，即應依法追訴、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按甲基安非他命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程度，已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時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於民國107年間、108年間、112年間有施用毒品行為遭警查獲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，猶不知戒除毒癮，再度為本案犯行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施

01 用毒品之犯行，在性質上乃屬自我戕害身心健康之行為，暨  
02 其犯罪手段、次數、所生危害、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良好等  
03 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4 標準，以資警惕。至扣案吸食器1組，被告陳稱不知何人所  
05 有（警卷第7頁）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，自不為沒  
06 收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楊雅惠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